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 讯

(2018) 0803 期

### 目 录

[政策文件]	2
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
关于印发 2018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	6
[项目申报]	7
深圳关于申报 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项目的通知	7
关于组织申报天津市节能与工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创建奖励政策的通知	8
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9
[中小服务平台]	13
关于开展 2018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13
河北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创新型县（市、区）建设试点的通知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政策文件]

# 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冀工信企业〔2015〕26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旨在引导中小企业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实施等重大历史机遇，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一批发展战略专业化、管理及生产精细化、产品或服务特色化、技术或经营模式新颖化，在细分行业内技术领先、产品质量优、市场份额高、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按照科学、公正、公平、公开、自愿申报的原则，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报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两项共性条件和任何一项专项条件，且不存在限制条件所列事项。

### （一）共性条件

1. 规模效益。在我省登记注册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不低于10%，发展前景好，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2. 管理水平。企业经营管理者具有战略眼光和开放思维，能紧跟市场发展步伐，注重加强企业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基础管理和专项管理科学规范，诚信经营，信用良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工业企业必须建立研发机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必须通过 C 级及以上认定；近三年无质量事故、无重大安全等责任事故。

## （二）专项条件

1. 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的能力，是产业链中某个环节的强者，能为大企业、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某一产品在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60%以上。

2. 精细化：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装备水平居同行业领先，产品质量精良。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河北省省级（含）以上品牌1项以上。

3. 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特点。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1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2%。

4. 新颖化：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积极发展新型业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

## （三）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确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提供虚假信息的；
2.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的；



3. 环保不达标或近三年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
4. 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5. 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6.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条 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每次视申报情况认定 1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六条 申报认定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并由所在地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逐级上报。

- (一) 《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二) 《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两年度财务报表；
- (五) 企业基本情况材料和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资料、证书等复印件；
- (六) 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 (七)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第七条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并按程序对评审合格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公示、公布和授牌。

第八条 经确定的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整合相关公共服务资源，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重点培育扶持。

- (一) 推荐享受国家、省相关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以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 (二) 支持开展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 (三) 推荐进入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金融、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四) 支持参加专业展会，发展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
- (五) 支持申报国家驰名商标以及河北省知名品牌。
- (六) 开展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产学研合作、管理咨询、人才培育、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个性化诉求。

第九条 对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对复核不合格的企业，取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第十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反映数据，如发现弄虚作假、虚报伪造数据，经调查属实的，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撤销其称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且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取消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和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一个月内将有关文件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理更名等手续，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格。

第十三条 经认定公布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入全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按要求定期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smehb.gov.cn/cms/show.action?code=publish\\_402880b34466bea5014466c2e8d40004&siteid=100000&newsid=73dc616fc0b047ed93e191dde24b6142&channelid=0000000013](http://www.smehb.gov.cn/cms/show.action?code=publish_402880b34466bea5014466c2e8d40004&siteid=100000&newsid=73dc616fc0b047ed93e191dde24b6142&channelid=0000000013)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关于印发 2018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 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

工信厅科〔2018〕54 号

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通信业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总体安排，我部编制完成了 2018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准起草单位要注意做好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知识产权处置、产业化推进、应用推广的统筹协调。

二、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技术组织、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集团公司（企业）等主管单位要尽早安排，将文件及时转发至主要起草单位，并做好标准意见征求和技术审查等工作，把好技术审查关。

三、部机关相关司局、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行业标准制修订、外文版研制过程的管理工作，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水平。

四、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2018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6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324922/content.html>



## [项目申报]

# 深圳关于申报 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 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2018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8〕1523号），结合深圳市科技创新工作实际，经研究，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及强度

2018年支持省级创新平台建设，具体为《若干措施》颁布（2016年3月23日）之后，获批立项的学科类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支持方式与强度：采用直接补助方式；单个省重点实验室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二、项目申报要求

各申报单位按所申报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当年申请材料中的目标、研究内容及各项指标等填写项目任务书（详见附件），并于8月29日18:00前，将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提交至我委基础研究与科研条件处。

### 三、联系方式

基础研究与科研条件处，地址：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C4051室，联系电话：88102579，88102169。

特此通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附件：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项目任务书(模板)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下载

附件：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项目任务书%28模板）.docx.docx

相关链接：

[http://www.szsti.gov.cn/xxgk/tzgg/201808/t20180821\\_13921873.htm](http://www.szsti.gov.cn/xxgk/tzgg/201808/t20180821_13921873.htm)

## 关于组织申报天津市节能与工业绿色发展 先进单位创建奖励政策的通知

各区节能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国制造2025》《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支持节能与工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创建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十三五”期间天津市节能与工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创建奖励政策的通知》（津工信节能〔2018〕5号），对获得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数据中心、能效“领跑者”、“能效之星”产品等7类国家节能与工业绿色发展先进称号的单位给予资金奖励。

按照《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财规〔2017〕20号）有关规定，请各区节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组织“十三五”以来区内获得国家节能与工业绿色发展先进称号的单位，填写《天津市节能与工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情况表》（见附件），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本区申报文件和单位情况表（附证明文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核通过后，会同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特此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2018年8月16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王亮；

联系电话：83605973；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一处 林森；

联系电话：23303765）

相关附件：

附件：天津市节能与工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情况表.docx

相关链接：

<http://www.tjec.gov.cn/tzgg/65151.htm>

# 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 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 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根据《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财规〔2018〕9号）的有关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组织开展2018年度、2019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企业智能化升级

1.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见附件1）。
2. 企业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见附件2）。



3. 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设计咨询诊断（见附件 3、4、5）。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1. “互联网+智能制造”转型（见附件 6）。

2. 工业企业上云（另行印发）。

（三）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壮大

1. 实施“机器换人”工程（见附件 7）。

2. 自主品牌机器人发展（见附件 7）。

（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1. 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展（见附件 8）。

2. 集成电路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见附件 8）。

（五）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1. 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见附件 9）。

2. 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见附件 9）。

（六）支持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

1. 支持大数据核心产业重点项目（见附件 10）。

2. 实施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见附件 10）。

（七）加快培育新兴产业

1. 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与新模式应用（见附件 11）。

2.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集成应用（见附件 12）。

（八）加强智能科技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1. 支持智能科技领域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见附件 13）。

2. 支持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研发（见附件 13）。

3. 支持企事业单位取得军工资质（见附件 13）。

（九）提升智能科技研发创新能力

1. 鼓励科研院所来津发展（见附件 14）。

2. 支持创新中心建设（见附件 15, 16, 17）。

3. 支持企业研发平台升级（见附件 18, 19, 20）。

4.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见附件 21）。

（十）培育引进骨干企业

1. 创建制造业单项冠军（见附件 22）。

2. 培育智能科技龙头企业（见附件 23）。



(十一) 支持大数据全业态和网信军民融合发展（见附件 24）

## 二、项目申报

### （一）申报程序

1.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分别组织本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会同区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和查重，将推荐意见和 1:1 资金配套承诺，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对口市级主管部门。

2. 各市级集团（控股）公司以及市级行业协会，组织符合条件的所属企业，根据项目申报方向，通过申报单位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申报项目。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成立项目联合评审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各部门分别参加各自项目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召开联审会议，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或认定报告确定立项的项目及资金支持额度，并形成联审会议纪要。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根据联审会议纪要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将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项目所在区，由相关区财政局连同区级专项资金一并拨付至项目单位。

### （二）申报条件

1. 注册登记、税务征管关系均在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违规记录。

2. 单位依法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状况、经济效益良好，具备承担完成项目的能力。

3.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市级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资金。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4. 其他申报条件详见相关方向附件。

###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要求真实、清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单位应填写承诺书；项目区级主管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区级财政部门出具配套承诺，加盖公章。

项目申报单位对提供的全部资料应保存完整以备查。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方向对应附件中要求的材料；
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3. 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含附注）；
4. 申报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材料装订

1. 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上述顺序装订，左侧胶装成册，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

2. 全套申报材料提供电子文档。请各区推荐单位以“推荐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形式命名，将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统一刻成光盘，盘面标注推荐单位。

#### （五）申报时间

1. 2018 年 9 月 7 日前，各区级主管部门将 2018 年项目申报材料（含光盘）和正式文件报对口市级主管部门。

2.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各区级主管部门将 2019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材料（含光盘）和正式文件报对口市级主管部门。

3. 逾期不报不再受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根据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进行申报。

### 三、相关要求

（一）政府采购。列入项目资金计划的符合政府采购主体要求的项目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二）绩效评价。按照本市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三）监督检查。对于申报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专项资金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科委

市委网信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15 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金处 许可；

联系电话：83608077；

市委网信办大数据管理处 周志强；

联系电话：88355066；

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 李晶；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联系电话：23142184；

市科委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刘晓；

联系电话：58832969；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一处 席经治；

联系电话：23205677)

相关附件：

附件：津工信财〔2018〕3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18年度和2019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pdf

附件：津工信财〔2018〕3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18年度和2019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rar

相关链接：<http://bjeit.beijing.gov.cn/jxdt/tzgg/283720.htm>

**[中小服务平台]**

## **关于开展2018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市十一次党代会、市委十一届三次会议精神，引导推动本市中小企业立足“一基地三区”定位，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本市优势支柱产业为重点，抢抓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以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为核心，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加快创新转型，专注研发生产“专精特新”产品，现开展 2018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申报工作。为便于企业理解把握政策，制定了《2018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等操作性文件，请各区按要求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市中小企业局未委托任何第三方为企业申报提供收费咨询服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市中小企业局名义为企业提供“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项目申报服务。

附件：1. 2018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申报指南

2. 2018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申报汇总表

3. 2018 年天津市“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清单

4. 2018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申请报告样式

市中小企业局 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 [附件 1：2018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申报指南.docx](#) 【18.21KB】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 附件 2：2018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申报汇总表.docx 【15.54KB】
- 附件 3：2018 年天津市“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清单.docx 【14.77KB】
- 附件 4：2018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申请报告样式.docx 【31.21KB】

相关链接：<http://zxqy.tj.gov.cn/html/19/71021.htm>

## 关于 2019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 请的通知

京科基金字（2018）21 号

为做好 2019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请

#### （一）项目类型

2019 年度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2019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附件一）、《2018-2019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指南》（附件二）、《2016-2020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指南（修订版）》（附件三），正确选择项目类型、指南方向，申请项目。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 （二）申请书撰写方式

申请人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线撰写申请书。依托单位工作系统登录地址如下：

<https://nsfapp.bjkw.gov.cn/bjnsfweb/>

### 二、项目接收

今年接收依托单位项目申请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 （一）电子申请书接收

##### 1. 申请人撰写

申请人于2018年7月25日后登录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按相关要求与提示撰写申请书，并请于9月3日16:00前通过该系统将电子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审核。

提示：

（1）无系统账号的申请人可向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

（2）申请人撰写、提交申请书功能于9月3日16:00停止服务，鉴于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书，系统需要一定处理时间，请申请人根据单位具体要求做好申请书的撰写安排。

##### 2. 依托单位审核

依托单位对本单位申请人、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审核时间：2018年7月25日至9月6日12:00

提示：审核过程中，依托单位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将存在问题的项目退回申请人修改。

##### 3. 依托单位提交

依托单位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电子申请书。

提交时间：2018年9月4日9:00至9月6日16:00。

提示：9月6日16:00以后依托单位提交电子申请书功能停止服务，请依托单位妥善安排提交工作。

#### （二）纸质申请书接收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 1. 申请书打印

依托单位可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后组织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打印纸质申请书并完成签字盖章手续。

打印纸质申请书时间：9 月 7 日至 14 日 12:00 前，请依托单位提醒申请人妥善安排好打印申请书的时间。申请书须 A4 纸双面打印。

### 2. 申请书集中接收

我办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集中接收依托单位统一报送的纸质申请书（过时不接收）。

具体要求如下：

（1）纸质申请书原件及要求报送的纸质附件材料一式一份。原件是指经申请人和单位签字盖章并带有申报编号、条形码、版本号及水印的纸质申请书。

（2）提交纸质申请书时需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申请项目清单，该清单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打印。清单上所列项目应与所提交的纸质申请书一致，若提交纸质申请书项目数量少于申请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数量时，需在此清单中注明未提交纸质申请书项目的数量、申报编号、项目名称、申请人姓名和未提交原因。

（3）不接收邮寄的纸质申请书。

（4）纸质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接收。

接收地点：海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2 号楼 311-2 室

时间安排：2018 年 9 月 10 日-13 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30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4:00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永庆          邢芳

联系电话：66182442      66161522

### 四、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技术支持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联系电话：58858689 58858685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4:00-17:30

附件：

1. 2019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doc
2. 2018-2019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指南.doc
3. 2016-2020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指南（修订版）.doc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5 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hebstd.gov.cn/www/xwzx15/tzgg35/sttz15/159113/index.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